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2-02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四)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主持;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共计 2,863,931,553 股(其中 A 股为 2,417,664,257 股,H 股为 446,267,2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283,737,060 股的 66.86%;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名单如下:

蒋卫平、姜德义、石喜军、臧峰、王洪军、王世忠、于世良、胡昭广、张成福、徐永模、叶伟明。

臧峰为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董事。

胡昭广、张成福、徐永模、叶伟明为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 2014 年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

1、蒋卫平

表决结果:2,753,481,552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335,817,265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6.14%;109,006,031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9,006,03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3.81%;1,444,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444,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5%。

2、姜德义

表决结果:2,830,724,553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413,060,296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8.84%;32,207,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32,207,00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1.12%;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4%。

3、石喜军

表决结果:2,753,925,522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336,261,265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6.16%;109,006,031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9,006,03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3.80%;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4%。

4、王洪军

表决结果:2,827,282,053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409,617,796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8.72%;35,649,5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35,649,50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1.24%;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4%。

5、王世忠

表决结果:2,827,282,053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409,617,796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8.72%;35,649,5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35,649,50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1.24%;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4%。

6、于世良

表决结果:2,839,416,053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421,751,796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14%;23,515,5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23,515,50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82%;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4%。

7、胡昭广

表决结果:2,833,390,553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415,726,296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8.93%;29,541,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29,541,00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1.03%;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4%。

8、张成福

表决结果:2,833,390,553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415,726,296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8.93%;29,541,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29,541,00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1.03%;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4%。

9、徐永模

表决结果:2,833,390,553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415,726,296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8.93%;29,541,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29,541,00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1.03%;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4%。

10、叶伟明

表决结果:2,862,931,053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445,266,796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96506%;5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50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0002%;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3492%。

董事简历参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名单如下:

刘义、李璧池、胡景山、钱晓强、张登峰、张一峰、王欣。

张登峰、张一峰、王欣为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 2014 年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

1、刘义

表决结果:2,783,856,631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366,192,374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7.20%;79,074,922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79,074,922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2.76%;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4%。

2、李璧池

表决结果:2,783,856,631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366,192,374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7.20%;79,074,922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79,074,922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2.76%;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4%。

3、胡景山

表决结果:2,860,663,582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442,999,325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88%;2,267,971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2,267,97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8%;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4%。

4、钱晓强

表决结果:2,783,856,631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366,192,374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7.20%;79,074,922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79,074,922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2.76%;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4%。

监事简历参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执行董事薪酬:由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非执行董事薪酬: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15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表决结果:2,862,929,553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445,265,296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96501%;2,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2,00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0007%;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3492%。

(四)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控股股东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不单独另行支付薪酬;

其他股东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5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职工监事:不单独另行支付薪酬。

表决结果:2,862,930,053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445,265,296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96503%;1,5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50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0005%;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3492%。

(五)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性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①修改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最近三年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ii)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ii)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新增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ii)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均可分配利润指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iii)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③新增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ii)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④新增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外币时,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中间价折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⑤新增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关于"总裁"、"副总裁"称谓的修订

将《章程》中涉及"总裁"、"副总裁"的称谓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公司其他治理文件中涉及"总裁"、"副总裁"称谓的,一并根据本次《章程》修订原则予以相应修订。

3、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修订

①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职权(十一)项

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②新增第一百六十条总经理职权(十一)项

决定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表决结果:2,862,931,053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445,266,796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96506%;5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50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0002%;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3492%。

(六)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投资与资金运营的需要,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 76 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 76 亿元(以实际注册、发行额为准);

2、发行品种:短期融资券;

3、证券期限:不超过一年;

4、发行利率:债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5、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银行贷款,补充少量流动资金;

7、发行的前提条件

①公司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

②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

8、授权事宜

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任何两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以下事宜:

①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注册公司剩余可注册短期债券额度、发行规模、分期发行计划、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票据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本次债券的发行;

②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和执行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根据监管机构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如需);

③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④采取所有必要且符合公司利益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2,862,931,053 股(其中 A 股 2,417,664,257 股,H 股 445,266,796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96506%;5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50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0002%;1,00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00,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3492%。

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议案采取了累计投票方式表决;第(一)项至第(四)项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五)项至第(六)项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2-03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10:50 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为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蒋卫平出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蒋卫平、姜德义、石喜军、臧峰、王洪军、王世忠出任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以下人员出任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一)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

主任:蒋卫平

副主任:姜德义

委员:胡昭广、张成福、徐永模、王洪军

(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胡昭广

委员:于世良、张成福、徐永模、石喜军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张成福

委员:胡昭广、于世良、徐永模、叶伟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姜德义出任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伟东、郭燕明、王世忠、付秋涛、王肇嘉、刘文彦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王洪军出任公司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议案

聘任吴向勇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刘斐出任公司秘书。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参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简历

附件:

李伟东先生简历

李伟东,男,汉族,1968 年 6 月出生,籍贯吉林梅河口,中共党员。199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工程师。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工作简历:

1990.07-1992.08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旋窑车间技术员

1992.08-1993.04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水泥车间技术员

1993.04-1993.05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机修车间副主任

1993.05-1994.12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机修车间主任

1994.12-1995.12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厂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1995.12-2001.06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副厂长

2001.06-2002.11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常务副厂长

(其间:1999.09-2001.12 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在职大学学习)

2002.11-2006.03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厂长

2006.03-2008.0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事业部部长、腾达大厦经理

2008.02-2009.1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不动产事业部部长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2009.12-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其间:2008.09-2010.07 在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攻读管理硕士学位)

2012.07 至今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燕明先生简历

郭燕明,男,汉族,1962 年 1 月出生,籍贯北京东城,中共党员。1985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现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85.08-1985.12　北京市建材制品总厂生产计划科干部

1985.12-1989.07　北京市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副科长

1989.07-1997.09　北京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干部

1997.09-1997.12　北京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副经理

1997.12-1999.03　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业务管理部副部长

1999.03-2001.11　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1.11-2002.09　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北京陶瓷厂党委副书记

2002.09-2003.06　北京陶瓷厂党委书记

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3.06-2003.08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3.08-2005.0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生产经营部经理

2005.01-2006.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6.03-2009.04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2009.04-2012.0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2.07 至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付秋涛先生简历

付秋涛,男,汉族,1970 年 6 月出生,籍贯内蒙古赤峰,中共党员。1998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现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92.07-1993.03　北京水泥厂筹建处凤山矿

1993.03-1994.05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院借调

1994.05-1995.12　北京水泥厂凤山矿技改办技术员

1995.12-2003.05　北京水泥厂凤山度假村销售员、销售经理

2003.05-2003.12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2003.12-2005.07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经理

2005.07-2008.02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经理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2008.02-2009.10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经理

2009.10-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2012.07 至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肇嘉先生简历

王肇嘉,男,汉族,1963 年 9 月出生,籍贯河北定兴,中共党员。1995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 年 9 月参加工作,2011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现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84.09-1987.09　山西农业大学基础部助教

(期间:1987.09-1990.04 就读山西大学研究生,攻读理学硕士学位)

1990.04-1992.03　北京市建材科研院物化室工程师

1992.03-1994.04　北京市建材科研院耐碱玻纤室副主任、主任

1994.04-1996.05　北京市建材科研院副院长

1996.05-1999.09　北京市建材科研院副院长

北京赛姆菲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9.09-2001.04　北京市建材科研院副院长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北京圣戈班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1.04-2001.09　北京市建材科研院常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北京圣戈班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1.09-2005.02　北京市建材科研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北京圣戈班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5.03-2006.08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北京市建材科研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2006.09-2009.10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北京市建材科研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2009.10-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技术中心主任

北京建材科研总院有限公司经理、

党委副书记

(其间:2008.07-2011.07 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政治经济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

2012.07 至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建材科研总院有限公司经理

刘文彦先生简历

刘文彦,男,汉族,1967 年 6 月出生,籍贯辽宁铁岭,中共党员。1998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8 年 9 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现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89.09-1994.01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技术改造办公室干部

1994.01-1995.01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新线分厂烧成车间工长

1995.01-1996.10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新线分厂中控室操作员

1996.10-1998.04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新线分厂

中控室值班主任

1998.04-2000.03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技术能源处工艺工程师

2000.03-2001.01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制成分厂副厂长

2001.01-2001.1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制成分厂厂长、

党支部书记

2001.12-2002.09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有限公司

生产管理部调度长、党支部书记

2002.09-2002.1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有限公司

生产管理部　部长、党支部书记

2002.12-2004.0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党支部书记

2004.02-2007.03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有限公司副厂长

2007.03-2009.10　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副书记

2009.10-2012.0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2.07 至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2-03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11:30 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五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7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为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刘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义出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2-040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与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沈培荣、陈春华、王庆华、陆丽强、陈亮、王伟等 8 个合伙人完成签订《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上述 8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创富创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占东方创富创业 29.4118%股权。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原名: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发起设立吴江东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名),基金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管理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募集组织形式:募集的社会资金以成立合伙制的形式加入本投资基金。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出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参与该投资基金的设立,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以共同组建合伙制企业的形式加入该投资基金(详见 201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之《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2-015)。

近日,公司接该投资基金筹备组通知,投资基金募集完成,并更名为吴江东方汇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基金规模:2 亿元人民币,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200 万元,占 1%股权;吴江市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9,600 万元,占 48%股权;由本公司与其他七家投资主体共同投资设立的东方创富创业,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200 万元,占 51%股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吴江东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设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参与设立东方创富创业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20500000068041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体育场路 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友强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上市策划、投资运作策划、投资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大股东为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 35%股权。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沈培荣

身份证号码:320525196207136252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太平路 90 号 5 幢 101 室

姓名或名称:陈春华

身份证号码:320525196503023535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八坼联村 (16)坡字 52 号

姓名或名称:王庆华

身份证号码:320525197708213513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鲈乡二村 86 号

姓名或名称:陆丽强

身份证号码:320504197809191550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望湖北区 9 幢 202 室

姓名或名称:陈亮

身份证号码:320525196510013538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八坼通宜路 1 号

姓名或名称:王伟

身份证号码:320525197510245317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平望镇梅堰梅新街 6 号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采取承诺认缴制分四期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吴江市人民路 300 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占比(%)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	1.9608%
2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4118%
3	沈培荣	1500	14.7059%
4	陈春华	1000	9.8039%
5	王庆华	2000	19.6078%
6	陆丽强	1000	9.8039%
7	陈　亮	1000	9.8039%
8	王　伟	500	4.9020%
合　计		102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沈培荣、陈春华、王庆华、陆丽强、陈亮、王伟等 8 个合伙人签订《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由 8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个,有限合伙人 7 个。

(1)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也不能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出资:采取承诺认缴制分四期以现金方式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缴付,首期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20%,并于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缴付。

3、普通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参与吴江东方汇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普通合伙人有权作为本合伙企业推荐的吴江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4、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

5、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或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解决。

6、违约及合同解除:合伙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协议生效: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参与设立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的是通过东方创富创业投资吴江东方汇富创业投资基金,该投资基金投资地域以吴江为主,同时可对外地股改前的优质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将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综合服务功能,培育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创业投资具有一定的自身经营性风险,受国内外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本身运行规律等因素的影响,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行业。同时,创业投资也面临被投资企业的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东方创富创业,可以借助其投资的投资基金专业的管理团队来规避相关的风险,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能够通过借鉴投资基金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以及增值服务等方面,为公司的资本运作积累丰富的经验与资源。

本次出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2-042
债券代码:112011　债券简称:09 东药债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的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支付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 东药债、112011。

3、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有担保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4、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7.05%。

5、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4 日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次公司债券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1 月 2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0 年起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